

專案質詢

8-5-6-025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太陽花學運期間，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學生曾於 4 月 7 日發起太陽花「行腳團」，製作大型太陽花雕塑品，從板橋台藝大校園步行將雕塑品送達立院。原預計於該日下午兩點從校園出發，但接近出發時間時，突然有警備車開入校園，並有七、八名制服員警在停車場、警衛室徘徊，一度引起學生恐慌。對此，警方宣稱是因為接獲飆仔情資遂主動維安，且有告知校方。然而，校方卻沒有針對警方所言做查證，且未於第一時間告知學生，造成學生在不明就裡的狀況下被蒐證，備感威脅。此外，在學生前往立院過程中，警方除協助交通管制，還派出偵防車跟在學生隊伍後方，全程使用 DV 錄影蒐證。對此，教育部應主動介入調查原委，給學生合理交代，並為捍衛校園自主性提出具體作法，在社會紛擾之際，極力避免大專院校籠罩在似白色恐怖的壓力之中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太陽花學運自 3 月 18 日至 4 月 10 日已暫告一階段，此段期間，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各展長才，專精於社會科學、理工科、音樂、藝術等學生，皆貢獻所學為學運盡一份心力。在社會及校園皆備感政府公權力壓力之下，發生警察持警棍進入台藝大校園，且持 DV 對學生蒐證之情事，造成學生恐慌。